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

茲提述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協議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4,697,017股。由於神州通信投資為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故神州通信投資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神州通信，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356,5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表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因此，合共持有838,155,017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概無股東僅有權表決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63,126,144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張鵬先生及鮑躍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com.hk。